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女自 編目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4 版面 二版

體育司礙於規定 希望體總設法補獎 體總應為李福恩出頭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亞洲十項鐵人李福恩被摒於國光獎章及獎金門外，教育部體育司昨天表示礙於規定無法重議，但希望全國體總設法補獎，並加快重修頒發要點及審查辦法的腳步，俾於北京亞運前頒佈實施，讓優秀運動員不再「血本無歸」。

根據「中正、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所訂的審查辦法，限制須達6國6人基準才予敘獎，係由教育部授權審查的全國體總研擬，體育司長趙麗雲認為李福恩以前即出現類似遺憾，體總早該設法補救，現因規定不容抵觸，李福恩勢必無法受到「頒發要點」的庇蔭，體總實有主動研擬績優選手獎勵、輔導就業辦法的必要。

目前研修該「頒發要點」作業已較原定進度落後1個月，未來須在子法「審查辦法」增列但書，處理類似困擾，教育部預定8月前完成複審，法規會審核、報行政院核備程序，於亞運前宣佈新法，屆時可望改善目前掛一漏萬的疏失。

